

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四條之一修正總說明

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迄今，歷經十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。茲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四條之一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之份數超過正本五份及副本十份時，應另檢附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專案許可文件辦理。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)
- 二、申請人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致無法向簽發單位辦理之事項，申請人應另檢附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專案許可文件始可辦理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)